DEC13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324807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job 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labor certification）将符合国家利益。审理主任还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

在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确立的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prong）。我们解释称，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证据以证明其拟从事事业（proposed endeavor）的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national importance）的水平。1

1 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表明其拟从事的调解与调停服务（conciliation and mediation services）足以延伸至其客户之外，从而更广泛地影响替代性争议解决（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领域。申请人也未证明

在动议中，申请人表示她打算“作为法律专业专家（legal professional specialist）与其他法律专业人士合作，为巴西和美国人群解决法律问题，或担任法律政策顾问以提供有价值的支持”，涉及税务改革立法、科技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商法、公共行政与监狱系统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等领域。她主张，我方上诉决定“在评估其资格时基于其公司的状况而非评估其个人资历”存在错误。

我们并非如申请人在动议中所称“基于其公司的状况”驳回上诉。相反，我方上诉决定详细解释了为何其在审理主任处提出的合并动议被适当驳回，包括因其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substantial merit）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Id. at 889。在确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Id. 例如，我们认定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拟从事的法律服务足以延伸至其客户之外，从而更广泛地影响该领域。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进一步主张，“她的资格取决于其本人在法律领域的自身资质、经验和专业资历。”她提及自己的法学学位、数十年工作经验、专业认证以及律师执业许可。然而，此类证据涉及Dhanasar第二项要件。第二项要件将关注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Id. at 890.2 申请人的动议未针对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就Dhanasar第一项要件所作的具体认定和结论，也未证明这些认定和结论存在错误。

此外，申请人援引J-C-C-、M-F-A-R-S-、R-C-、J-R-C-、N-M-O-、G-L-和K-S-O-出具的推荐信，信中讨论了其法律能力和经验。同样，申请人的法律技能、知识及其在该领域的先前工作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事业转移至外籍国民”。Id. at 890。动议所涉问题是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她未解释我方上诉决定在分析其第一项要件的论点和证据时存在何种错误。

申请人还请求我们“评估全部证据”并重新考虑其此前提交的所有文件。在动议中适当提交至本办公室的唯一决定是我方2024年7月的上诉决定，而非审理主任此前的决定。见8 C.F.R. § 103.5(a)(1)(i)，该条限制了提出复议动议的可用时间，并要求动议针对“先前的决定”，在本案中即我方上诉决定。申请人未证明我方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证明我方决定依据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此外，申请人

其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为美国带来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2 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未在动议中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我方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申请人未确立与我方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表明我方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方决定的依据。据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拒绝。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